

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

粤人社职鉴〔2018〕79号

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关于停止全国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考试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、顺德区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（办公室、考试院）、各相关单位：

现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《关于停止全国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考试的通知》（人社鉴发〔2018〕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考试站和相关培训机构从2018年12月1日起停止受理高新考试的报名。在11月30日之前已经受理报名的，根据考生意愿，或继续组织考试，或退费。继续组织考试的，各考试模块各级别只能报考一次，并在12月1日之前填写《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考试集体申报表》（附件），报送至所属鉴定中心备案。未经报备的考生不得报名参加考试。各地级市鉴定

中心请将各考试站上报的《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集体申报表》原件，于12月2日前统一报送至省鉴定中心综合服务科，联系人：沈小烘，联系电话：020-83309530。

二、各考试站必须在2018年12月31日前将经备案的报名信息录入“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平台高新考试系统”，考试的时间安排和考场安排表的填报仍按《关于印发<2018年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公告>的通知》（粤人社职鉴〔2017〕111号）相关要求执行。

三、各考试站务必在2019年3月31日之前完成全部高新技术考试。

四、各地要充分认识这次停考工作的重要性与必要性，切实按照本通知要求，做好高新考试收尾工作和面向考试站、培训机构和考生的宣传解释工作，确保平稳过渡。

五、在组织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，请与省鉴定中心考务科联系。联系人：罗倩，联系电话：020-83374860。

附件：《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考试集体申报表》

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

2018年11月29日





附件. 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考试集体申报表

GD-QSTA

考试站名称			单位代码		
联系地址			传真号码		
报名负责人			联系电话		
报名联系人			联系电话		
申报时间	年	月	日	邮箱	
鉴定工种（模块）	鉴定级别	考试具体时间		考场数	考生人数
备注				考生总人数	
考试单位	填报声明： 本表填报考试模块及对应考试总人数与网上申报内容相符，且确保考生个人信息准确无误。 (盖章)		市鉴定中心	省鉴定中心	审批通过 ☐ 未达申报要求 ☐ (盖章)

- 说明: 1. 此表请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前提交到省(地级市)鉴定中心, 地市鉴定中心于 12 月 2 日前上报省中心。
 报名数据请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上传至“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平台高新考试系统”, 且录入系统的考生人数不得大于此表申报人数。
2. 考试具体时间为每月第二、第四周周六、日, 其中 2019 年 1 月增加一批, 时间为 1 月 5-6 日。
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

人社鉴发〔2018〕3号

关于停止全国计算机信息 高新技术考试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职业技能鉴定（指导）中心：

按照国务院“放管服”和职业资格管理改革的要求，为落实审计署对我中心提出的整改要求以及部领导的有关批示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停止全国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考试（以下简称“高新考试”）项目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2018年12月1日起，我中心不再组织高新考试。各省级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应尽快通知各考试站和相关培训机构从2018年12月1日起停止受理高新考试的报名。

二、在12月1日之前已经受理报名或安排考试的，根

据考生意愿，或继续组织考试，或退费。继续组织考试的，须将报名考生的相关信息报我中心备案，并最迟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考试。

三、在组织完最后一批考试并完成证书核发后，各地须将结余证书数量和号段报我中心，经审核同意后进行统一处理。

四、各地要充分认识这次整改的重要性与必要性，切实按照本通知要求，做好高新考试收尾工作和针对考试站、培训机构和考生的宣传解释工作，确保平稳过渡。
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

2018 年 11 月 28 日



抄送：职业能力建设司

